## 关于对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95号

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## 一、日常关联交易违规

2022年3月22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,自2022年1月至公告日,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8.95亿元,与5%以上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0.19亿元,分别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99.34%和2.14%。公司未及时对日常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2.1.7条、第6.3.7条、第6.3.19条的规定。

## 二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违规

2022年3月22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确认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及为员工购房提供资助的公告》,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、4月27日、5月6月、2022年3月2日,以零利率向

四位员工每人提供了25万元、为期五年的购房资助,合计金额100万元,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,本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2.3条,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,以及本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6.1.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 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5月5日